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5
4、财务会计报告.....	5
5、清盘事项说明.....	7
5.1 基金基本情况.....	7
5.2 清算原因.....	8
5.3 清算起始日.....	8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8
6、清算情况.....	8
6.1 清算费用.....	9
6.2 资产处置情况.....	9
6.3 负债清偿情况.....	9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10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0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1
7、备查文件目录.....	11
7.1 备查文件目录.....	11
7.2 存放地点.....	11
7.3 查阅方式.....	11

1、重要提示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岁岁丰”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69号文注册募集，于2016年8月2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 （3）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90%。”

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即2018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从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岁岁丰	
基金主代码	0030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1,903,654.6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岁岁丰A	上投摩根岁岁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87	003088
2018年9月18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7,742,443.59	4,161,211.0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充分的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基础上，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通过参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封闭运作，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回购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

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69号文），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24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至2016年8月19日，募集规模为1,404,437,612.5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211,916,684.11份，C类基金份额为192,520,928.42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折合基金份额158,335.9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35,583.93份，C类基金份额为22,752.02份）。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6日正式生效。

自2016年8月26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即2018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19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9月18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602,147.46
结算备付金	492,635.27
存出保证金	12,06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债券投资	-
应收利息	55,437.10
资产总计	22,162,28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243.09
应付托管费	11,060.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05.57
应付交易费用	8,862.64
应付税费	17,917.56
其他负债	114,000.00
负债合计	198,189.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903,654.60

未分配利润	60,43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4,09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62,280.27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上投摩根岁岁丰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04 元，上投摩根岁岁丰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0.99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903,654.60 份，其中上投摩根岁岁丰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7,742,443.59 份，上投摩根岁岁丰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4,161,211.01 份。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5、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里，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

根据《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5.2 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 (3) 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 90%。”

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即 2018 年 9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3 清算起始日

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1,602,147.46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清算截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0,212,789.32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92,635.27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清算截止日）结算备付金为 1,742,105.27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2,060.44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清算截止日）存出保证金为 10,160.01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55,437.1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 31,801.21 元。

6.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44,243.09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1,060.7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0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105.5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0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8,862.64元，该款项截止2018年10月16日已全部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人民币17,917.5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2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本基金预提费用，包含本基金应付审计费、信息披露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的账户维护费共计人民币114,000.00元，上述款项截至2018年10月18日已全部支付。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22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33,790.76
二、清算费用	
1. 银行划款手续费	1,025.6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	32,765.16
号填列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2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0月2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996,855.81元，

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18年10月23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结算备付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2018年12月5日